

# 旅行社服務

##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在過去的多輪的《安排》開放措施下，香港旅行社進入內地的准入條件獲逐步降低。這些循序漸進的開放措施，發展至 2009 年 5 月實施的《旅行社條例》下，港資旅行社在內地設立旅行社的資本及營業額要求與內地旅行社相同，最低設立註冊資本為 30 萬元人民幣，並且沒有最低年營業額的要求。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旅行社由廣東省審批。
3. 在廣東、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四川、北京和上海等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香港獨資或合資旅行社，可申請試點經營具有該省、自治區、直轄市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
4.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參加內地導遊人員資格考試。考試合格者依照有關規定領取導遊人員資格證書。
5.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取得內地出境旅遊領隊證，可受僱於內地具有出境旅遊業務經營權的國際旅行社和獲准經營赴港澳團隊旅遊業務的香港、澳門旅行社。
6. 經營旅行社的香港旅遊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旅遊服務。申請者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 II. 內地有關旅遊服務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提供旅遊服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旅遊服務而訂定的管理、監督及法律責任等相關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旅遊服務的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設立旅行社

- 《旅行社條例》(國務院令第 550 號)(2009 年 2 月 20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9-2/2009-2-27-8-40-40562\\_1.html](http://www.cnta.gov.cn/html/2009-2/2009-2-27-8-40-40562_1.html)
- 《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國家旅遊局令第 30 號)(2009 年 4 月 3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9-4/2009-4-7-9-38-11030\\_1.html](http://www.cnta.gov.cn/html/2009-4/2009-4-7-9-38-11030_1.html)
- 《中外合資經營旅行社試點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監管暫行辦法》(國家旅遊局、商務部第 30 號令)(2010 年 9 月 6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10-9/2010-9-6-11-7-32955.html>
- 《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設立審批辦事指南》(2008 年 1 月 14 日)  
[http://xzsw.mofcom.gov.cn/site/info/Article.jsp?a\\_no=193&col\\_no=2&dir=200612](http://xzsw.mofcom.gov.cn/site/info/Article.jsp?a_no=193&col_no=2&dir=200612)
- 《關於在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四〉框架下港澳資旅行社設立和經營有關事項的通知》(旅發[2007]44 號)(2007 年 8 月 10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21-23-29-334.html>
- 《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申請審批辦法》(國家旅遊局、商務部令第 29 號)(2008 年 12 月 15 日)  
[http://www.cnta.com/html/2008-12/2008-12-30-15-40-56134\\_1.html](http://www.cnta.com/html/2008-12/2008-12-30-15-40-56134_1.html)

## 港資旅行社試點經營赴港澳團隊旅遊

- 《關於在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七〉框架下港澳資旅行社申請試點經營有關事項的通知》(旅發[2010]63 號)(2010 年 12 月 24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10-12/2010-12-24-15-23-89726.html>
- 《關於在廣東省設立的港澳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廣東省居民赴港澳團隊旅遊的通知》(旅發[2007]17 號)(2007 年 4 月 13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21-23-27-305.html>
- 《關於在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四〉框架下港澳資旅行社設立和經營有關事項的通知》(旅發[2007]44 號)(2007 年 8 月 10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21-23-29-334.html>
- 《中國公民出國旅遊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 354 號)(2002 年 5 月 27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7-20-31-27-3.html>

## 內地導遊人員資格考試

- 《關於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報考全國導遊人員資格考試有關事項的通知》(旅辦發[2008]174 號)(2008 年 11 月 29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12/2008-12-16-15-18-82098.html>
- 《導遊人員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 263 號)(1999 年 5 月 14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7-20-31-26-2.html>
- 《導遊人員管理實施辦法》(國家旅遊局令第 15 號)(2001 年 12 月 26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7-20-31-15-5.html>
- 《修訂《導遊人員管理實施辦法》的決定》(國家旅遊局令第 21 號)(2005 年 6 月 3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7-20-31-15-4.html>
- 《導遊人員等級考核評定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旅遊局令第 22 號)(2005 年 6 月 3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7-20-31-15-6.html>

## 內地出境旅遊領隊證

- 《出境旅遊領隊人員管理辦法》(國家旅遊局令第 18 號)(2002 年 10 月 28 日)  
<http://www.cnta.gov.cn/html/2008-6/2008-6-27-20-31-16-12.html>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申請者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旅遊服務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 **III. 《安排》下旅遊服務的業務範圍及定義**

### **i. 旅行社**

1. 根據《旅行社條例》第二條，旅行社是指從事招徠、組織、接待旅遊者等活動，為旅遊者提供相關旅遊服務，開展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或出境旅遊業務的企業法人。
2. 根據《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第二條，旅行社招徠、組織、接待旅遊者提供的相關旅遊服務，主要包括：
  - (i) 安排交通服務；
  - (ii) 安排住宿服務；
  - (iii) 安排餐飲服務；

- (iv) 安排觀光遊覽、休閒度假等服務；
- (v) 導遊、領隊服務；
- (vi) 旅遊諮詢、旅遊活動設計服務。

旅行社還可以接受委託，提供下列旅遊服務：

- (i) 接受旅遊者的委託，代訂交通客票、代訂住宿和代辦出境、入境、簽證手續等；
- (ii) 接受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的委託，為其差旅、考察、會議、展覽等公務活動，代辦交通、住宿、餐飲、會務等事務；
- (iii) 接受企業委託，為其各類商務活動、獎勵旅遊等，代辦交通、住宿、餐飲、會務、觀光遊覽、休閒度假等事務；
- (iv) 其他旅遊服務。

前款所列出境、簽證手續等服務，須由具備出境旅遊業務經營權的旅行社代辦。

- 3. 根據《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第三條，國內旅遊業務，是指旅行社招徠、組織和接待中國內地居民在境內旅遊的業務。入境旅遊業務，是指旅行社招徠、組織、接待外國旅遊者到國內旅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者到內地旅遊，台灣地區居民到大陸旅遊，以及招徠、組織、接待在中國內地的外國人，在內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在大陸的台灣地區居民在境內旅遊的業務。出境旅遊業務，是指旅行社招徠、組織、接待中國內地居民出國旅遊，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旅遊，以及招徠、組織、接待在中國內地的外國人、在內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在大陸的台灣地區居民出境旅遊的業務。
- 4. 根據《旅行社條例》第二十三條，外商投資旅行社不得經營中國內地居民出國旅遊業務以及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旅遊的業務。

## **ii. 港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

- 1. 根據《關於在廣東省設立的港澳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廣東省居民赴港澳團隊旅遊的通知》第一條、《關於在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四〉框架下港澳資旅行社設立和經營有關事項的通知》第二條及《關於在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七〉框架下港澳資旅行社申請試點經營有關事項的通知》第一條，在廣東、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四川、北京和上海等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香港獨資或合資旅行社，可申請試點經營具有該省、自治區、直轄市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

### **iii. 導遊人員**

1. 根據《導遊人員管理條例》第二條，導遊人員是指依照《導遊人員管理條例》的規定取得導遊證，接受旅行社委派，為旅遊者提供嚮導、講解及相關旅遊服務的人員。

### **iv. 出境旅遊領隊人員**

1. 根據《出境旅遊領隊人員管理辦法》第二及三條，出境旅遊領隊人員，是指依照《出境旅遊領隊人員管理辦法》的規定取得出境旅遊領隊證，接受具有出境旅遊業務經營權的國際旅行社的委派，從事出境旅遊領隊業務的人員。領隊業務，是指為出境旅遊團提供旅途全程陪同和有關服務；作為組團社的代表，協同境外接待旅行社完成旅遊計劃安排；以及協調處理旅遊過程中相關事務等活動。

## **IV. 在內地設立旅行社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 **1. 在內地設立外資旅行社的申請條件**

- 1.1 根據《旅行社條例》第六條，設立旅行社，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有固定的營業場所；
  - (ii) 有必要的營業設施；
  - (iii) 有不少於 30 萬元的註冊資本。
- 1.2 有關營業場所及營業設施的要求及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第六及七條。

### **2. 在內地設立外資旅行社的申請程序**

- 2.1 根據《旅行社條例》第二十二條，設立外商投資旅行社，由投資者向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 2.2 根據《旅行社條例》第七條及《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第八條，申請設立旅行社，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的，須提交下列文件：
  - (i) 設立申請書：內容包括申請設立的旅行社的中英文名稱及英文縮寫，設立地址，企業形式、出資人、出資額和出資方式，申請人、受理申請部門的全稱、申請書名稱和申請的時間；
  - (ii) 法定代表人履歷表及身份證明；
  - (iii) 企業章程；
  - (iv) 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

- (v) 經營場所的證明；
- (vi) 營業設施、設備的證明或說明；
- (vii)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具的《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2.3 根據《旅行社條例》第二十二條，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須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對申請審查完畢。同意設立的，出具《外商投資旅行社業務許可審定意見書》；不同意設立的，須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2.4 根據《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設立審批辦事指南》，申請人持以下文件向商務部提出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申請：

- (i) 《外商投資旅行社業務許可審定意見書》（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頒發）；
- (ii) 設立合營企業的申請書；
- (iii) 合營各方共同編制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附送主管部門審查同意的文件；
- (iv) 由合營各方授權代表簽署的合營企業協議、合同和章程；
- (v) 合營各方的營業執照或註冊登記證明、資信證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證明文件，外國合作者是自然人的，須提供有關其身份、履歷和資信情況的有效證明文件。（外國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身份證明須經所在國家公證機關公證並經國家駐該國使（領）館認證。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身份證明須依法提供當地公證機構的公證文件。）；
- (vi) 由合營各方委派的合營企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人選名單；
- (vii) 外國投資者（授權人）與境內法律文件送達接受人（被授權人）簽署《法律檔送達授權委托書》的，須明確授權境內被授權人代為接受法律文件送達，並載明被授權人地址、聯繫方式。被授權人可以是外國投資者設立的分支機構、擬設立的公司（被授權人為擬設立的公司，公司設立後委托生效）或其他境內有關單位或個人；
- (viii) 審批機構規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所列文件須用中文書寫（除第(v)項所列外國投資者提供的材料外），其中第(iii)、(iv)、(vi)項文件可以同時用合營各方商定的一種外文書寫。兩種文字書寫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5 根據《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設立審批辦事指南》及《旅行社條例》第二十二條，商務部須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70 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通知申請人向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領取《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不予批准的，須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 2.6 根據《旅行社條例》第二十二條，申請人持《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設立登記。
- 2.7 根據《旅行社條例》第十三條，旅行社須自取得《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按照下列標準向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指定的銀行開設專門的質量保證金賬戶，存入質量保證金，或向作出許可的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提交依法取得的擔保額度不低於相應質量保證金數額的銀行擔保：
- (i) 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存入質量保證金 20 萬元；
  - (ii) 經營出境旅遊業務，須增存質量保證金 120 萬元。

有關質量保證金的詳情，請參閱《旅行社條例》第十三至二十條及《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三至十七條。

### 3.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的申請程序

- 3.1 根據《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申請審批辦法》第二、四及五條，國家旅遊局、商務部分別委託廣東省旅遊局、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依照《旅行社條例》的規定，受理並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旅行社的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的，由投資者向廣東省旅遊局提出申請。
- 3.2 根據《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申請審批辦法》第五及六條，除《旅行社條例》規定的相關文件(即本節第 2.2 項所列文件)外，香港服務提供者還須提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3.3 根據《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申請審批辦法》第六條，廣東省旅遊局須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60 日內對申請審查完畢，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港澳投資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審定意見書》；不予批准的，須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 3.4 根據《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申請審批辦法》第六條，申請人持《港澳投資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審定意見書》以及投資各方簽訂的合同、章程向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提出設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的申請。其他文件要求可參考《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設立審批辦事指南》(已列於本節第 2.4 項)。
- 3.5 根據《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申請審批辦法》第六條，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須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時間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通知申請人向廣東省

旅遊局領取《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不予批准的，須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 3.6 根據《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申請審批辦法》第六條，申請人憑《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領取營業執照。
- 3.7 根據《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申請審批辦法》第七條，廣東省旅遊局、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須將受理、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申請的情況，按照國家旅遊局、商務部的規定分別備案。

## V. 港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赴港、澳團隊旅遊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在廣東、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四川、北京和上海等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香港獨資或合資旅行社，申請試點經營具有該省、自治區、直轄市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的申請條件及程序大致相同。以下闡述的申請條件及審批程序均參照《關於在廣東省設立的港澳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廣東省居民赴港澳團隊旅遊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

### 2. 申請條件

- 2.1 參照《通知》第二條，港資旅行社申請試點經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在獲定為試點的省、自治區內註冊；
- (ii) 取得國際旅行社資格滿 1 年；
- (iii) 在同類企業中，經營入境旅遊業務業績突出；
- (iv) 經營期間無重大違法行為及重大服務質量問題。

### 3. 申請審批程序

- 3.1 參照《通知》第三條，申請試點經營的港資旅行社，須向獲定為試點的省、自治區旅遊局提出申請書；省、自治區旅遊局對申請人是否符合試點經營的條件進行審核，並在 15 個工作日內提出意見，報國家旅遊局。

國家旅遊局根據符合《安排》的原則對申請人的申請進行審查，在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對不批准的，須說明理由。

- 3.2 獲批准試點經營的港資旅行社，在交納指定的質量保證金後，由國家旅遊局換發變更經營範圍的《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取得試

點經營資格的港資旅行社，持換發的《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營業執照的變更手續。

- 3.3 國家旅遊局將取得試點經營資格的港澳資旅行社(簡稱港澳資組團社)名單予以公布。
- 3.4 有關試點經營的要求，詳情請參考《通知》第四條、《出境旅遊領隊人員管理辦法》、《旅行社條例》及《中國公民出國旅遊管理辦法》。

## **VI. 內地導遊人員資格考試**

1. 根據《導遊人員管理條例》第三至四條及《導遊人員管理實施辦法》第五條，內地實行全國統一的導遊人員資格考試制度。考試合格者，可獲發導遊資格證，以在內地從事導遊活動。
2. 根據《關於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報考全國導遊人員資格考試有關事項的通知》，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報考全國導遊人員資格考試，報名及考試的有關要求參見各省(區、市)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每年全國導遊人員資格考試通知公告。考試試卷為簡體字，報名和作答可自行選擇簡體字或繁體字。

### **3. 內地導遊人員資格考試的報考條件**

- 3.1 根據《關於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報考全國導遊人員資格考試有關事項的通知》，報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須具有中國公民身份及符合《導遊人員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的報考條件，包括：
  - (i) 具有高級中學、中等專業學校或以上學歷；
  - (ii) 身體健康；
  - (iii) 具有適應導遊需要的基本知識和語言表達能力。

### **4. 內地導遊人員資格考試的報考程序**

- 4.1 根據《關於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報考全國導遊人員資格考試有關事項的通知》，報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須提交以下文件：
  - (i) 身份證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特別行政區護照或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不能提交特別行政區護照、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的，須提交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機關出具的未放棄中國國籍的相關證明；
  - (ii) 畢業證書：須具有中五畢業及以上學歷，香港新高中學制改革實施後，對應內地高中畢業學歷再作確定；
  - (iii) 身體健康證明：港澳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設立的醫療機構出具的健康證明，或內地二級甲等以上醫院出具的健康證明。

報名時，身體健康證明須提交正本；其他證件須提交正本和影印本，正本經現場審驗後即行退回，影印本則由受理報名的旅遊行政管理部門留存。

- 4.2 根據《關於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報考全國導遊人員資格考試有關事項的通知》，在香港工作、學習或居住的香港居民到廣東省旅遊行政管理部門公布的報考點報名；在內地工作、學習或居住的香港居民，可在廣東省報名，也可以在內地居住地省級旅遊行政管理部門公布的報考點報名。

## 5. 導遊人員資格證書

- 5.1 根據《導遊人員管理實施辦法》第八條，經考試合格，由組織考試的旅遊行政管理部門在考試結束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頒發《導遊人員資格證書》。獲得資格證書 3 年未從業的，資格證書自動失效。
6. 有關獲得《導遊人員資格證書》後申請辦理《導遊證》、導遊人員等級考核制度、導遊人員等級考核標準及考核辦法、導遊人員計分管理制度及年度審核制度，以及導遊人員進行導遊活動的要求，請參考《導遊人員管理條例》、《導遊人員管理實施辦法》及《導遊人員等級考核評定管理辦法（試行）》。

## VII. 內地出境旅遊領隊證

1. 根據《出境旅遊領隊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申請《出境旅遊領隊證》（以下簡稱“領隊證”）的人員，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
  - (ii) 熱愛祖國、遵紀守法；
  - (iii) 可切實負起領隊責任的旅行社人員；
  - (iv) 掌握旅遊目的地國家或地區的有關情況。
2. 根據《出境旅遊領隊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具有出境旅遊業務經營權的國際旅行社和獲准經營赴港澳團隊旅遊業務的香港、澳門旅行社（以下簡稱“組團社”）負責申請領隊證人員的資格審查和業務培訓。
3. 根據《出境旅遊領隊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領隊證由組團社向所在地的省級或經授權的地市級以上旅遊行政管理部門申領，並提交下列材料：
  - (i) 申請領隊證人員登記表；
  - (ii) 組團社出具的勝任領隊工作的證明；
  - (iii) 申請領隊證人員業務培訓證明。

旅遊行政管理部門須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對符合條件的申請領隊證人員頒發領隊證，並予以登記備案。

4. 根據《出境旅遊領隊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領隊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凡需要在領隊證有效期屆滿後繼續從事領隊業務的，須在屆滿前半年由組團社向旅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換發領隊證。

## **VII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ourism.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ourism.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 **IX.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11 年 4 月